

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

闽政地〔2019〕1210号

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洪新路（旧国道324线-同翔大道段）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

厦门市人民政府：

《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洪新路（旧国道324线-同翔大道段）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厦府〔2019〕35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厦门市同安区境内农用地13.5705公顷（其中耕地7.7504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征收同安区洪塘镇洪塘村水田0.4849公顷、水浇地0.2066公顷、园地2.036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1404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.9319公顷，龙泉村水田6.8653公顷、园地3.2564公顷、林地0.0108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3765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.0885公顷、交通运输用地0.0005公顷，新

霞村水田 0.1936 公顷，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15.5914 公顷，以划拨方式提供，作为洪新路（旧国道 324 线-同翔大道段）工程建设用地。

二、厦门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，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、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。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。

三、厦门市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、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。

四、厦门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，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，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

福建省人民政府

2019 年 12 月 1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，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同安区人民政府，存档。

2019 年 12 月 20 日印发
